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收入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793,247	682,293
聯交所上市費	6	413,000	378,427
結算及交收費		384,019	356,27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59,952	251,722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322,713	307,633
投資收入	7	300,109	228,587
其他收入	8	221,017	189,001
	4	2,694,057	2,393,937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	586,033	545,65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0	201,725	221,624
樓宇支出		80,679	78,833
產品推廣支出		10,065	11,2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41	11,083
折舊		150,995	183,400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20,000	20,000
其他營運支出	11	82,344	84,439
	4	1,145,482	1,156,296
營運溢利	4	1,548,575	1,237,64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0(a)	18,433	12,884
除稅前溢利	4/12	1,567,008	1,250,525
稅項	4/15(a)	(227,460)	(193,641)
股東應佔溢利	4/37	1,339,548	1,056,884
股息		1,200,730	950,911
每股盈利	16	1.26 元	1.00 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0.49 元	0.43 元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0.64 元	0.47 元
		1.13 元	0.90 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及 股本溢價 (附註 30)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31)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 32) (千元)	對沖儲備 (附註 33) (千元)	設定儲備 (附註 34)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 37) (千元)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如以往呈報)	1,160,673	17,061	18,829	-	680,996	2,174,584	4,052,143
首次採用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 引起 的影響	-	-	-	-	-	(19,909)	(19,909)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重計)	1,160,673	17,061	18,829	-	680,996	2,154,675	4,032,234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377)	-	-	-	(377)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	(52,985)	-	-	-	(52,985)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 售時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5,775)	-	-	-	(5,775)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	-	-	-	(129)	-	-	(129)
- 轉撥損益賬作資訊 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	-	-	129	-	-	12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稅項	-	-	65	-	-	-	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3,136	-	-	-	3,136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虧損淨額	-	-	(55,936)	-	-	-	(55,93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339,548	1,339,548
確認(虧損)／溢利總額	-	-	(55,936)	-	-	1,339,548	1,283,612
2004 年末期股息	-	-	-	-	-	(498,217)	(498,217)
2005 年中期股息	-	-	-	-	-	(520,567)	(520,56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47,379	-	-	-	-	-	47,37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福利	-	22,955	-	-	-	-	22,95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72	21	-	-	-	93
儲備調撥	5,108	(5,108)	-	-	19,645	(19,645)	-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213,160	34,980	(37,086)	-	700,641	2,455,794	4,367,489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及 股本溢價 (附註 30)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31)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 32) (千元)	設定儲備 (附註 34)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 37) (千元)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如以往呈報)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81,889	5,614,153
首次採用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 引起 的影響	-	-	-	-	(19,909)	(19,909)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重計)	1,103,337	2,771	36,499	689,657	3,761,980	5,594,244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36	-	-	36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	10,535	-	-	10,535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 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26,741)	-	-	(26,7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稅項	-	-	(6)	-	-	(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1,494)	-	-	(1,494)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虧損淨額	-	-	(17,670)	-	-	(17,67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056,884	1,056,884
確認(虧損)/溢利總額	-	-	(17,670)	-	1,056,884	1,039,214
2003 年特別及末期股息	-	-	-	-	(2,218,559)	(2,218,559)
2004 年中期股息	-	-	-	-	(454,291)	(454,29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57,336	-	-	-	-	57,3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福利	-	14,290	-	-	-	14,290
儲備調撥	-	-	-	(8,661)	8,661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計)	1,160,673	17,061	18,829	680,996	2,154,675	4,032,2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a)	257,876	324,300
投資物業	18	17,700	13,300
土地租金	19	94,123	94,6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64,581	38,731
結算所基金	21	1,340,410	1,861,487
賠償基金儲備賬	22	38,410	37,451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768	38,941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1(c)	30,037	-
遞延稅項資產	36(e)	3,060	1,227
其他資產		20,374	13,142
		1,905,339	2,423,2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	3,286,835	4,691,846
土地租金	19	547	548
可收回稅項		108	91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24	13,648,581	10,529,6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5	2,643,788	2,761,59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6,622	1,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035,045
		21,055,594	19,020,155
流動負債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4	13,648,581	10,529,69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	3,641,070	4,902,3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25	1,443	10,74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7	2,550	4,850
遞延收益		284,851	284,148
應付稅項		92,628	199,678
撥備	28(a)	27,145	23,212
		17,698,268	15,954,679
流動資產淨值		3,357,326	3,065,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2,665	5,488,72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7	80,150	82,8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751,751	1,298,752
遞延稅項負債	36(e)	20,770	30,876
財務擔保合約	40(a)(ii)	19,909	19,909
撥備	28(a)	22,596	24,104
		895,176	1,456,491
資產淨值		4,367,489	4,032,2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62,755	1,056,639
股本溢價	30	150,405	104,0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1	34,980	17,061
重估儲備	32	(37,086)	18,829
設定儲備	34	700,641	680,996
保留盈利	37	1,775,631	1,658,055
建議／宣派股息	37	680,163	496,620
股東資金		4,367,489	4,032,234

董事會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批准

董事
李樂廣

董事
周文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b)	17,723	25,1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4,156,588	4,156,588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1(c)	30,037	-
遞延稅項資產	36(e)	2,967	1,227
其他資產		3,569	3,545
		4,210,884	4,186,52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	26,274	20,6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583,102	497,4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18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383	26,394
		662,943	544,4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	162,018	110,6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b)	183,116	180,603
應付稅項		8,257	5,610
撥備	28(b)	25,613	23,212
		379,004	320,026
流動資產淨值		283,939	224,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4,823	4,410,993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8(b)	575	555
財務擔保合約	40(b)(i)	11,390	11,390
		11,965	11,945
資產淨值		4,482,858	4,399,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62,755	1,056,639
股本溢價	30	150,405	104,0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1	34,908	17,061
合併儲備	35	2,997,115	2,997,11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7	(442,488)	(272,421)
建議／宣派股息	37	680,163	496,620
股東資金		4,482,858	4,399,048

董事會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批准

董事
李業廣

董事
周文耀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1,399,898	1,816,3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62,080)	(23,37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6	158
出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	1,175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75,77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款項		(24,87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5,109)	383,100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2,668	10,801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股息		-	1,070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89,916	56,69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425)	504,566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379	57,336
已退還參與者的參與費減收取參與者的款項		(5,000)	(1,350)
償還銀行貸款		-	(50,286)
已付股息		(1,018,784)	(2,672,850)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76,405)	(2,667,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4,068	(346,231)
於 2004/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5,045	1,355,390
首次採用 HKAS 39 的影響		-	25,886
於 2005/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035,0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74,313	829,879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184,800	205,166
於 2005/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035,045

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 2006 年 3 月 8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 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所借入及應收的股份按市價計值而作出修訂。

按 HKFRSs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賬目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 3 內披露。

採用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在 2005 年採用所有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詳情如下。

HK(SIC)-INT 12(修訂)

HK(SIC)-INT 12 的綜合範圍 — 為特別目的而設立的實體(「特別目的實體」)

HK-INT 4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採用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採用 HK (SIC)-INT 12 (修訂) 對集團在 2005 年或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財務影響。於 2005 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一個名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由獨立受託人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獨立受託人並將為獎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獎授股份完全授予為止。在修訂有關詮釋前，由於股份酬金計劃並不在 HK(SIC)-INT 12 的範圍內，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毋須綜合處理。到採用經修訂的詮釋後，股份酬金計劃屬於 HK(SIC)-INT 12 的範圍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理應按綜合處理。然而，根據 HKAS 27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於香港交易所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香港《公司條例》並不視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為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不應綜合處理。假如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按綜合處理，其將對綜合賬目產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 29(d)。隨着適用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2005 年公司（修訂）條例》實施後，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將須於集團在 2006 年的賬目中綜合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 的影響」一節。

採用 HK-INT 4 對集團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本已符合有關詮釋。

提早採用的HKFRSs

集團於 2005 年第四季提早採用所有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 HKFRSs（若准許提早採用者）。適用的 HKFRSs 載列如下：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HKAS 1（修訂）	資本項目的披露
HKAS 39（修訂）	公平值選擇
HKAS 39 及 HKFRS 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提早採用 HKAS 39（修訂）— 「公平值選擇」對集團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會計政策本已符合有關修訂。提早採用 HKFRS 7 及 HKAS 1（修訂）只影響金融工具及資本項目的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提早採用的HKFRSs（續）

以往，財務擔保合約只列作或然負債，因其不在 HKAS 39 的範圍內；但推行 HKAS 39 及 HKFRS 4（修訂）後，財務擔保合約應作財務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時應以公平值計算，其後則應以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i)根據 HKAS 37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ii)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會計政策上所有有關變動全部是根據各相關的準則而作出，及按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但以下各項除外：

HKAS 39（修訂）：

- 過往確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仍然符合此一設定，則繼續按此確認；及
- 所有過往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此一設定，則不再按此設定。

HKAS 39 及 HKFRS 4（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集團最初採用 HKAS 39 之日(即 2004 年 1 月 1 日)經調整保留盈利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HKFRS 7：

- 若採用此項準則的會計期為始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年度，則毋須披露因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比較資料。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用 HKAS 39 及 HKFRS 4（修訂）對於 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集團 (千元)	香港交易所 (千元)
資產增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	-	11,390
負債／股本（增加）／減少		
財務擔保合約增加	(19,909)	(11,390)
保留盈利減少	19,909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頒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 的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一項適用於始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的 HKFRS:HKAS 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為該項準則不准提早採用。

採用修訂後的 HKAS 27 將會令有關綜合集團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的會計政策有變：修訂前，香港《公司條例》不視信託為附屬公司，因此信託毋須綜合處理；其後《2005 年公司（修訂）條例》（適用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的會計期）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原先不能將不符合現時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附屬公司在集團賬目中綜合處理的法律限制隨之消除；因此，集團由 2006 年起須根據 HKAS 27（經修訂）綜合處理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若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綜合處理，其將對綜合賬目產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 29(d)。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至綜合賬目獲批准當天止期間頒布的 HKFRSs 的影響

在此等綜合賬目獲批准之日，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頒布但並不適用於集團業務的 HKFRSs 如下：

HK(IFRIC)-Int 7	按 HKAS 29「超級通脹經濟體系下的財務報告」應用重計方法
HKAS 21(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 — 於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
HKAS 39(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c) 綜合賬目

集團在 2000 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制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實體。香港交易所透過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令集團可從其業務中獲利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如 HK(SIC)-INT 12 所述的特別目的實體，並不當作附屬公司，亦不計入綜合賬目，但可通過以附註披露的方式顯示若將該特別目的實體綜合處理所將會對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影響。

附屬公司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 20%至 50%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公司。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份額，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賬確認：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按未平倉合約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 (iii)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 T+1 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入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上市年費的收入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的確認（續）

-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i)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i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要列作支出，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須於權益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

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權益期的餘下時間內在損益賬內處理，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前授出，不受 HKFRS 2 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的相關款項（如有）則撥入股本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列入損益賬。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使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於檢討租賃樓房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加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加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列入損益賬。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後，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項目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比率折舊。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會檢討可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續）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2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但不超過 5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及設備	最長 5 年
汽車	3 年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損益賬。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 2(m)）。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推出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資產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的經濟效益時，方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開支和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可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房。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估值準則」）、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價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若 HKIS 估值準則並無提及相關指引的事宜）評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損益賬。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集團未來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未來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時即年在損益賬列作支出。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損益賬。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份額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m) 投資項目以外的資產的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且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耗蝕進行檢討。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撥入損益賬處理，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作重估減值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投資項目以外資產的耗蝕（續）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但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損益賬，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所撥回的耗蝕虧損會先將之前列入損益賬之數額撥回損益賬，餘下的金額則作重估變動處理。

(n) 結算所基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 基金」）

組成該等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在損益賬中處理。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入從保留盈利撥往此等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並分配予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及結算所的注資的應佔金額，分配的比率是根據各自的平均基本繳款或注資以及累計分配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計算。CDMD 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可由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董事會酌情撥往此基金設定的儲備。組成此等基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 CCASS 參與者（投資者參與者除外）、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統稱「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累積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 HKAS 39，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有銀行全面擔保的應收結算所參與者繳款）以及相應的負債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及負債，但載於賬目附註 42。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結算所投資收入扣除費用以及結算參與者因失責而遭沒收的供款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CDMD 基金已於 2004 年全數運用，作為支付發展及改進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工作計劃之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保證金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持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對各自結算所的負債，並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已收取的保證金現金按金列作流動資產項下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而日後須退還該等按金的責任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根據 HKAS 39，就保證金要求而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保證金的資產及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42。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在損益賬中處理。組成該等保證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賬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

已收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入撥入損益賬。香港結算所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是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近期的市場交易又或估值技巧（例如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但若衍生產品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則所有因此得出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作出確認（附註 2(r)）。除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者外，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對沖會計處理

交易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由開始進行對沖起，集團亦一直持續評估對沖工具能否很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向變動，並記錄有關評估。

(i) 公平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因對沖風險而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一概撥入損益賬。

(ii) 現金流對沖

如屬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則對沖交易有效部分涉及的公平值變動概列作股本權益中。對沖交易無效部分涉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撥入損益賬。

股本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對收益及虧損造成影響的期間回撥損益賬。不過，當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入賬，則先前股本權益中遞延的收益及虧損概由股本權益中轉移至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首次計量的數字中。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當時股本權益中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保留在股本權益當中，到預期交易發生時，即根據上述政策入賬。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出現時，股本權益中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即時轉撥損益賬。

(s) 投資

(i) 分類

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i) 分類（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即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又或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以及於起始時已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而有關設定又符合下列情況）的財務資產：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按不同基礎計量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適用於一組根據有文件紀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而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組金融工具的資料會按此基礎內部呈交主要管理人員；或
- 所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的內在衍生產品。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指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出現，源於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記入損益賬。不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投資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有關投資項目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期列入損益賬。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將撥入損益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中。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根據 HKAS 39，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投資重估儲備，但超出過往重估盈餘的耗蝕虧損及貨幣證券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損益賬。就根據 HKAS 21 確認外匯收益和虧損而言，貨幣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按攤銷後的成本並以外幣列賬方式處理，因此，根據 HKAS 39，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損益賬，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列入儲備。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淨差異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視作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處理。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入。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耗蝕及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集團為著與債務人或義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或義務人一項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包括：
 - 集團債務人或義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與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若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核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耗蝕，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財務資產內，由集團整體評核該組資產的耗蝕。整體進行的耗蝕評核不包括個別評核耗蝕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耗蝕虧損的資產。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損益賬。

貸款或應收款項若實際上已沒有機會收回，則從耗蝕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撇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撇銷的款項，則減低損益賬內的耗蝕虧損撥備款額。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或義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於損益賬入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賬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並於損益賬入賬。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經損益賬撥回。

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虧損撥入損益賬後發生的事件，則耗蝕虧損將經損益賬撥回，撥回的款額最多為早前撥入損益賬的金額，而其後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則作為重估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即主要為短期持有以及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以及於起始時即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而有關歸類符合附註 2(s)(i)「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載之同樣準則）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賬處理。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根據 HKAS 39，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 HKAS 37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按攤銷成本入賬。

(u)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v)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於 T+1 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續）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 CCASS 內提供交收設施，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w)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在損益賬處理，但若屬與固定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有關的遞延稅項，則同樣直接計入股本或從股本扣除。

(x)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年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y)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以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載於附註 2(s)(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記入損益賬，但若外匯收益／虧損是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有關數額將在對沖儲備內遞延處理。

非貨幣項目中諸如持有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則於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處理。

(a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ab) 分部報告

分部業務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和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業務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非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則包括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尚未索取的股息。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在香港進行，故報告格式主要按業務分部劃分，並無按地區作分部分析。

(ac) 股息

綜合損益賬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d) 有關連人士

倘存在下列情況，任何人士即被當作與集團有關連：若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又或集團與該人士同受相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有關連人士可能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屬）或實體，並包括與集團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3. 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其中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估計耗蝕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 2(m)所述的會計政策評核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耗蝕。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按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當中需要運用估計股息、出售所得款項及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見附註 20(b)(ii)）。

若有關折現率升至超過 16%，或每年收取的股息下跌超過 46%，則或須將耗蝕虧損入賬。

(b)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乃依循 HKAS 39 的指引去釐定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是否已出現非暫時耗蝕，當中需靠重要的判斷。在作出判斷時，集團會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和幅度，以及集團將繼續持有該項投資的預計時限。

集團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均預期持有至到期，故此重估所產生的任何重估虧絀均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損益賬有任何影響（附註 32(b)）。倘有關集團擬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的意向最後證實為不正確，集團的 2006 年財務報表將錄得額外虧損 39,332,000 元（不包括佔聯營公司重估盈餘 21,000 元），即有關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賬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非現金開支的分析：

	2005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1,172,850	441,755	753,695	325,757	-	2,694,057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429,042	111,812	305,821	46,703	-	893,378
間接成本	115,914	36,149	79,089	20,952	-	252,104
	544,956	147,961	384,910	67,655	-	1,145,482
分部業績	627,894	293,794	368,785	258,102	-	1,548,57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	18,436	-	-	18,433
除稅前分部溢利	627,891	293,794	387,221	258,102	-	1,567,008
稅項						(227,460)
股東應佔溢利						1,339,548
分部資產	2,171,939	14,619,810	6,039,165	62,270	3,168	22,896,3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5	-	63,276	-	-	64,581
	2,173,244	14,619,810	6,102,441	62,270	3,168	22,960,933
分部負債	608,182	13,697,352	4,106,773	35,451	145,686	18,593,444
分部資本開支	68,364	2,875	12,416	2,148	-	85,803
分部折舊及攤銷	64,263	13,192	65,870	8,218	-	151,543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	73	102	261	7	-	443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12,619	3,141	8,281	1,315	-	25,356

4. 分部資料（續）

	2004(重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1,058,306	327,430	698,052	310,149	-	2,393,937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434,876	114,185	313,492	56,043	-	918,596
間接成本	109,096	30,943	75,796	21,865	-	237,700
	543,972	145,128	389,288	77,908	-	1,156,296
分部業績	514,334	182,302	308,764	232,241	-	1,237,64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	-	12,896	-	-	12,884
除稅前分部溢利	514,322	182,302	321,660	232,241	-	1,250,525
稅項						(193,641)
股東應佔溢利						1,056,884
分部資產	2,131,971	11,402,930	7,802,747	65,707	1,318	21,404,6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9	-	37,422	-	-	38,731
	2,133,280	11,402,930	7,840,169	65,707	1,318	21,443,404
分部負債	600,319	10,571,605	5,949,260	33,617	256,369	17,411,170
分部資本開支	5,445	2,221	14,225	3,028	-	24,919
分部折舊及攤銷	90,326	15,594	68,202	9,826	-	183,948
分部耗蝕虧損撥備／ (撥備回撥)	156	30	39	(1,000)	-	(775)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6,724	1,383	4,889	792	-	13,788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直接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 6。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入。

4. 分部資料（續）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實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其他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索取的股息。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528,954	459,524
在衍生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264,293	222,769
	793,247	682,293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5				2004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236,125	25,946	1,874	263,945	224,875	25,435	2,048	252,358
首次上市費及其後 發行費	53,175	5,880	83,020	142,075	43,932	12,654	62,882	119,468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775	375	140	3,290	2,690	300	205	3,195
其他上市費用	2,706	984	-	3,690	2,116	1,290	-	3,406
總收入	294,781	33,185	85,034	413,000	273,613	39,679	65,135	378,427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8,408	28,749	5,645	132,802	80,806	30,223	5,464	116,49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1,608	441	2	2,051	2,217	584	3	2,804
樓宇支出	6,336	1,846	363	8,545	5,706	2,113	381	8,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07	1,202	1	6,110	2,471	1,446	-	3,917
折舊	6,234	1,918	206	8,358	10,417	3,769	544	14,730
雙重存檔制度下向 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6,369	3,631	-	20,000	16,353	3,647	-	20,000
其他營運支出	4,408	1,706	164	6,278	5,702	1,889	181	7,772
總直接成本	138,270	39,493	6,381	184,144	123,672	43,671	6,573	173,916
間接成本	27,822	5,602	4,571	37,995	19,810	4,917	2,899	27,626
貢獻	128,689	(11,910)	74,082	190,861	130,131	(8,909)	55,663	176,885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以及根據雙重存檔制度下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支付的款項。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綜合賬目附註（續）

7. 投資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6,729	26,481
-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11,852	4,401
- 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78,064	52,292
	336,645	83,174
利息支出	(126,260)	(1,309)
利息收入淨額	210,385	81,8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u>已設定</u>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266	3,529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	2,032
	266	5,561
<u>持作買賣</u>		
- 上市證券	84,644	76,834
- 非上市證券	15,513	31,433
- 匯兌差額	(17,928)	530
	82,229	108,797
	82,495	114,358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及到期收益／（虧損）		
- 上市證券（附註 a）	-	24,841
- 非上市證券	-	101
- 匯兌差額	-	(192)
	-	24,750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	1,070
- 上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7,630	6,378
	7,630	7,448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401)	166
總投資收入	300,109	228,587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 b）	119,187	148,781
保證金	150,209	69,313
結算所基金	30,713	10,493
	300,109	228,587

- (a) 2004 年的款額指在 2004 年 7 月出售投資於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所得的溢利。
- (b) 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 1,286,000 元（2004 年：576,000 元）及 CDMD 基金投資收入零元（2004 年：20,000 元）。CDMD 基金已於 2004 年全數運用。

8. 其他收入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 牌照費	129,733	120,26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351	34,341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	34,123	17,58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 18）	4,400	3,300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 貨幣及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	2,154	5,133
雜項收入	16,256	8,380
	221,017	189,001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a)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2,548	479,35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31）	22,955	14,290
離職福利	237	4,418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 b）：		
- ORSO 計劃	50,011	47,270
- 強積金計劃	282	324
	586,033	545,654

(b)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集團及僱員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 ORSO 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b) 退休福利支出（續）

撥入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尚未繳付的供款。

就 ORSO 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遭沒收的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 ORSO 計劃者）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 ORSO 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年內 ORSO 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3,143	5,847

10.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46,568	161,142
- 參與者直接耗用	55,157	60,482
	201,725	221,624

11. 其他營運支出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附註 23(b)）	(389)	(850)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 — 重估虧絀（附註 17(a) (iii)）	837	-
保險	16,187	16,401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954	7,414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7,887	7,772
銀行費用	4,420	7,889
維修及保養支出	8,476	6,984
牌照費	6,279	5,181
通訊支出	4,659	5,018
其他雜項支出	29,034	28,630
	82,344	84,439

12. 除稅前溢利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548)	(5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2,000)	(1,862)
- 借調費用	(300)	(1,800)
- 非核數費用	(1,034)	(1,403)
須於 5 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9)	(95)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44,976)	(43,797)
- 電腦系統及設備	(6,514)	(9,292)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01	46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66)	(165)
折舊	(150,995)	(183,400)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 — 重估虧絀	(837)	-
其他收入／(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5	(75)
出售或撇銷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8	(24)
下列項目的匯兌（虧損）／收益：		
-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401)	(26)
- 其他	1,604	(185)

13. 董事酬金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262	7,275
表現花紅	1,200	900
退休福利支出	900	900
	9,362	9,07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	1,791	2,204
	11,153	11,279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60	1,200
	13,613	12,479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5 董事人數	2004 董事人數
1 元 — 500,000 元	13	12
11,000,001 元 — 11,500,000 元	1	1
	14	13

13. 董事酬金（續）

下表詳列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 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2005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 福利 (附註 1)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 2)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李業廣	205	-	-	-	-	205	-	205
周文耀	-	7,200	62	1,200	900	9,362	1,791	11,153
張建東（附註3）	180	-	-	-	-	180	-	180
范鴻齡	205	-	-	-	-	205	-	205
方俠	205	-	-	-	-	205	-	205
范華達	205	-	-	-	-	205	-	205
郭志標	205	-	-	-	-	205	-	205
李佐雄	205	-	-	-	-	205	-	205
李君豪	205	-	-	-	-	205	-	205
梁家齊（附註4）	25	-	-	-	-	25	-	25
羅嘉瑞	205	-	-	-	-	205	-	205
施德論	205	-	-	-	-	205	-	205
David M Webb	205	-	-	-	-	205	-	205
黃世雄	205	-	-	-	-	205	-	205
2004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 福利 (附註 1)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 支出 (附註 2)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李業廣	100	-	-	-	-	100	-	100
周文耀	-	7,200	75	900	900	9,075	2,204	11,279
張建東（附註3）	-	-	-	-	-	-	-	-
范鴻齡	100	-	-	-	-	100	-	100
方俠	100	-	-	-	-	100	-	100
范華達	100	-	-	-	-	100	-	100
郭志標	100	-	-	-	-	100	-	100
李佐雄	100	-	-	-	-	100	-	100
李君豪	100	-	-	-	-	100	-	100
梁家齊（附註4）	100	-	-	-	-	100	-	100
羅嘉瑞	100	-	-	-	-	100	-	100
施德論	100	-	-	-	-	100	-	100
David M Webb	100	-	-	-	-	100	-	100
黃世雄	100	-	-	-	-	100	-	100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2.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既得比率會由 18% 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 100% 的僱主供款。
3. 委任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生效。
4. 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退任。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 名（2004 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 13，其餘四名（2004 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附註 a）	17,569	17,287
表現花紅	2,790	2,470
退休福利支出	2,151	2,135
	22,510	21,89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b）	5,374	5,375
	27,884	27,267

- (a) 上述披露的 2004 年酬金不包括僱員因在內地擔任集團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而已付或產生的個人入息稅 410,000 元。2005 年並無產生此項支出。
- (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損益賬內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c) 此四名（2004 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5 僱員人數	2004 僱員人數
5,500,001 元 — 6,000,000 元	1	1
6,000,001 元 — 6,500,000 元	1	2
6,500,001 元 — 7,000,000 元	1	-
9,000,001 元 — 9,500,000 元	1	1
	4	4

上文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i）	245,043	219,086
往年度超額撥備	(8,845)	(79)
	236,198	219,007
遞延稅項（附註 36 (a)）	(8,738)	(25,366)
	227,460	193,641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2004 年：17.5%）提撥準備。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 17.5%（2004 年：17.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48,575	1,237,641
按 17.5%（2004 年：17.5%）稅率計算所得	271,001	216,587
免稅收入	(53,959)	(32,906)
不可扣稅支出	7,735	6,48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1,390	3,411
遞延稅項調整	138	143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8,845)	(79)
稅項支出	227,460	193,641

1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 1,339,548,000 元（2004 年：1,056,884,000 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60,349,075 股（2004 年：1,054,985,321 股）而計算。

賬目附註 31 所載的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1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 i)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添置	-	12,739	10,275	1,905	24,919
出售(附註 ii)	-	(159)	(9)	(14)	(182)
折舊	(736)	(116,882)	(38,487)	(27,295)	(183,400)
重估(附註 iii)	36	-	-	-	36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223,047	352,106	229,674	1,804,827
估值	17,600	-	-	-	17,600
累計折舊	-	(982,670)	(304,610)	(210,847)	(1,498,127)
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7,600	240,377	47,496	18,827	324,300
添置	-	48,137	10,004	27,662	85,803
出售(附註 ii)	-	(17)	(1)	-	(18)
折舊	(686)	(103,393)	(30,410)	(16,506)	(150,995)
重估(附註 iii)	(1,214)	-	-	-	(1,214)
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	1,271,146	350,659	253,746	1,875,551
估值	15,700	-	-	-	15,700
累計折舊	-	(1,086,042)	(323,570)	(223,763)	(1,633,375)
賬面淨值	15,700	185,104	27,089	29,983	257,876

(i) 於2004年1月1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345,403	347,385	231,519	1,924,307
估值	18,300	-	-	-	18,300
累計折舊	-	(1,000,724)	(271,668)	(187,288)	(1,459,680)
賬面淨值	18,300	344,679	75,717	44,231	482,927

(ii) 於2005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合共15,079,000元(2004年：144,400,000元)。

(iii) 租賃樓房於2005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樓房重估虧絀共達1,214,000元，其中377,000元調往租賃樓房重估儲備，用以抵銷先前的估值盈餘(附註32)，餘下的837,000元則作為其他營運開支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從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1)。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收益36,000元已計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2)。

17.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 (iv) 集團的租賃樓房成本為 26,900,000 元(2004 年：26,900,000 元)。假若此等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將為 12,077,000 元(2004 年：13,153,000 元)。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 i)	29,612	7,246	36,858
添置	5,178	343	5,521
折舊	(12,728)	(4,487)	(17,21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46,695	16,565	63,260
累計折舊	(24,633)	(13,463)	(38,096)
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22,062	3,102	25,164
添置	5,828	1,771	7,599
出售 (附註 ii)	(1)	-	(1)
折舊	(12,532)	(2,507)	(15,03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52,673	19,128	71,801
累計折舊	(37,316)	(16,762)	(54,078)
賬面淨值	15,357	2,366	17,723
(i)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43,278	16,226	59,504
累計折舊	(13,666)	(8,980)	(22,646)
賬面淨值	29,612	7,246	36,858

- (ii) 2005 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合共 3,000 元(2004 年：1,765,000 元)。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3,300	10,000
公平值收益	4,400	3,300
於 12 月 31 日	17,700	13,300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成本為 8,229,000 元(2004 年：8,229,000 元)。投資物業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年內的公平值收益為 4,400,000 元(2004 年：3,300,000 元)已計入損益賬中的其他收入一項（附註 8）。

19. 土地租金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95,218	95,766
攤銷	(548)	(548)
於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94,670	95,218
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547)	(548)
非即期部分	94,123	94,670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的成本值為 102,770,000 元 (2004: 102,770,000 元)。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附註 a)	14,374	13,790
商譽 (附註 b)	50,207	24,941
	64,581	38,731

(a)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3,790	11,707
於 2005 年 5 月 3 日增持 CHIS 6 % 權益	10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所佔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22,110	15,770
- 所佔稅項	(3,677)	(2,886)
	18,433	12,88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93	-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及應收的股息	(17,952)	(10,801)
於 12 月 31 日	14,374	13,790

(b) 商譽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 (附註 i)	24,941	24,941
於 2005 年 5 月 3 日增持 CHIS 的 6 % 權益	25,266	-
於 12 月 31 日	50,207	24,941
相等於：		
採用 HKFRS 3 時的初始價值	25,321	25,321
增加(成本值)	25,266	-
累計耗蝕	(380)	(380)
	50,207	24,941

- (i)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的商譽乃採用 HKFRS 3 時的初始價值 25,321,000 元減累計耗蝕 380,000 元而得出。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商譽 (續)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耗蝕測試

於 CHIS 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即預期從 CHIS 收取的股息及其最終出售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十年香港政府債券息率 4.18 %（2004 年：3.55 %）。

於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AWPS」）的投資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c)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	持股 詳情	持有 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份 登記服務	7,317 股 A 類普通股	30%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 提供交易處理服務	6 股 B 類普通股	30%

AWPS 的會計年結日在 6 月 30 日，與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AWPS 於 2005 年 4 月開始自願清盤。

(d) 根據聯營公司於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制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資產	90,387	82,540
負債	42,537	26,172
收入	232,098	209,953
溢利	66,071	53,708

21.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42,679	339,59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376,758	160,119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620,973	1,361,770
	1,340,410	1,861,487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98,896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25,241	127,5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90	144,6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1,233	1,604,089
	1,345,660	1,876,268
減：其他負債	(5,250)	(14,781)
	1,340,410	1,861,487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附註 a)	751,751	1,298,752
設定儲備(附註 34):		
-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 沒收一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 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 結算參與者繳款	204,213	182,839
- 結算所的注資	63,635	55,659
	589,976	560,626
重估儲備 (附註 32(b))	(1,317)	2,109
	1,340,410	1,861,487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98,896	157,858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241,514	1,703,629
	1,340,410	1,861,487

(a)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393,701,000 元(2004： 961,502,000 元)。

(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 CCASS 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22. 賠償基金儲備賬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488	18,8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240	29,137
其他應收賬款	-	100
	48,728	48,068
減：其他負債	(10,318)	(10,617)
	38,410	37,451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附註 34)	38,420	37,117
重估儲備(附註 32(b))	(10)	334
	38,410	37,451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18,831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38,410	18,620
	38,410	37,45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是由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 5 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40(a)(i)。

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889,804	4,261,202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193,849	217,270	-	-
- 其他	10,084	13,103	-	-
其他應收費用	137,848	161,638	-	-
預付款	36,638	39,275	26,114	20,31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2,941	4,525	160	323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附註 b)	(4,329)	(5,167)	-	-
	3,286,835	4,691,846	26,274	20,638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	5,167	6,112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附註 11)	(389)	(850)
年內撇賬作不能收回的應收貨款	(449)	(95)
於 12 月 31 日	4,329	5,167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88% (2004 年：9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視乎須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30 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4.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506,962	915,250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2,141,619	9,614,442
	13,648,581	10,529,692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已設定）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按公平值) (附註 a)	-	130,871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438,542	339,158
-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90,291	3,280,7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18	300,7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86,026	6,443,40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3,704	34,687
	13,648,581	10,529,692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3,648,581	10,529,692
保證金的資產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1,114,326	2,138,362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2,534,255	8,391,330
	13,648,581	10,529,692

- (a)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存款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 130,871,000 元。年內不曾使用相關的信貸衍生產品或相近的工具降低上述最大程度的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在 2004 年及直至 2005 年到期止，皆不曾因為信貸風險有變而出現公平值的變動(指公平值非因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環境有變而出現的變動金額)。

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i>持作買賣</i>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139,220	93,154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3,349	151,954
	312,569	245,108
<i>持作買賣</i>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86,509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70,100	1,278,858
- 非上市	1,172,015	1,200,195
	2,328,624	2,479,053
<i>持作買賣</i>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2,595	247
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按公平值） （附註 a）	-	37,185
	2,643,788	2,761,5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i>持作買賣</i>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1,443	10,749

- (a)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存款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 37,185,000 元。年內不曾使用相關的信貸衍生產品或相近的工具降低上述最大程度的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在 2004 年及直至 2005 年到期止，皆不曾因為信貸風險有變而出現公平值的變動（指公平值非因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環境有變而出現的變動金額）。

2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889,524	4,261,382	-	-
-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繳款	144,144	95,677	-	-
- 其他	46,450	54,368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55,027	63,736	-	-
未索取股息(附註 b)	180,327	143,177	32,288	25,815
應付印花稅	75,899	70,854	-	-
已收按金	22,156	29,37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7,543	183,780	129,730	84,786
	3,641,070	4,902,350	162,018	110,601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索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索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索取的股息。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79%（2004 年：87%）。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7.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集團不會就參與者的參與費支付利息，但參與者可在參與者獲納入 CCASS 滿七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 CCASS 後（以較遲者為準）獲退回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 CCASS 之日起計滿六個月後，或經紀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

28.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24,104	23,212	47,316
本年度撥備	1,492	34,403	35,895
年內動用	(1,468)	(29,560)	(31,028)
年內已付	-	(2,442)	(2,442)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4,128	25,613	49,741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7,145	23,212
非流動		22,596	24,104
		49,741	47,316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555	23,212	23,767
本年度撥備	20	34,403	34,423
年內動用	-	(29,560)	(29,560)
年內已付	-	(2,442)	(2,442)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75	25,613	26,188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5,613	23,212
非流動		575	555
		26,188	23,767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40(b)(i))	11,390	11,390
	4,156,588	4,156,588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但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以內地為經營據點外，其它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929 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 元 標準股 850,000 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營運 CCASS、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中央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在內地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HKEx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沒有活動	100%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100 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0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普通股 8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 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沒有活動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之 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投資控股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投資控股	100%
Star Prime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投資控股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d) 綜合處理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對綜合賬目的影響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是特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並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而設立的信託，詳情見附註 31(c)。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支配該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亦受惠於獲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為集團服務作出貢獻所帶來的好處，因此，根據 HK(SIC)-INT 12 (修訂)，集團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然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並無計入綜合賬目，理由是該信託不屬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的附屬公司。

如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計入綜合賬目處理，將會對綜合賬目產生以下影響：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i>綜合損益賬</i>		
投資收入增加	11	-
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1)	-
溢利增加總額	10	-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i>綜合資產負債表</i>		
<u>資產增加/(減少)</u>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0,03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
<u>負債/股本增加(減少)</u>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	-
庫存股份*	(30,028)	-
保留盈利	10	-

- * 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以扣減總股本的形式列賬。呈列的金額代表所支付的代價以及購入股份時直接產生的額外成本。

30. 股本及股本溢價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 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048,998,846	1,048,999	54,338	1,103,33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7,640,000	7,640	49,696	57,336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1,160,6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116,000	6,116	41,263	47,379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	5,108	5,108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062,754,846	1,062,755	150,405	1,213,160

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6,116,000 股（2004 年：7,640,000 股），平均代價為每股 7.75 元（2004 年：每股 7.50 元），其中每股 1.00 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7,061	2,771	17,061	2,77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 a 及 附註 9(a))	22,955	14,290	22,955	14,290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	(5,108)	-	(5,108)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72	-	-	-
於 12 月 31 日	34,980	17,061	34,908	17,061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後估計可於相關權益授予期內換取得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的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相關的權益授予期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附註 9(a))項目入賬，及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一名執行董事及集團的僱員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年內，於2005年1月26日根據上市後計劃向若干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為5,884,000股。該等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5		2004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數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6,680,000	7.52	14,171,626
已行使	6.88	(4,554,000)	7.50	(7,640,000)
已沒收	-	-	7.00	(524,829)
經調整*	-	-	不適用	673,20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2,126,000	6.88	6,680,000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3.78	13,218,000	11.26	5,800,000
已授出	19.25	5,884,000	17.21	6,888,000
已行使	10.27	(1,562,000)	-	-
已沒收	18.05	(966,000)	16.96	(106,000)
經調整*	-	-	不適用	636,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80	16,574,000	13.78	13,218,000
合計	14.79	18,700,000	11.46	19,898,000

*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調整

於2005年12月31日，18,700,000個(2004年：19,898,000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2,148,000個(2004年：2,093,000個)購股權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6.94元(2004年：6.88元)。

年內，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共行使認購了6,116,000股(2004年：7,64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7.75元(2004年：每股7.50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1.06元(2004年：18.45元)。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 (續)

(iii) 年底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5		2004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數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數
行使價				
6.88 元	4.41 年	2,126,000	5.41 年	6,680,000
8.28 元	7.33 年	2,460,000	8.33 年	3,280,000
12.45 元	7.62 年	844,000	8.62 年	1,094,000
12.49 元	7.63 年	1,476,000	8.63 年	1,968,000
17.30 元	8.04 年	1,094,000	9.04 年	1,094,000
16.96 元	8.24 年	5,074,000	9.24 年	5,582,000
15.91 元	8.37 年	200,000	9.37 年	200,000
19.25 元	9.07 年	5,426,000	-	-
	7.84 年	18,700,000	7.70 年	19,898,000

(iv)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年內及於 2004 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及經調整的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05	2004		
	2005年1月26日	2004年1月15日	2004年3月31日	2004年5月17日
購股權價值 ^Ω				
調整前	26,183,800元	6,550,000元	32,250,960元	1,156,000元
調整後*	毋須調整	6,564,000元	毋須調整	毋須調整
可變因素				
授出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	19.25元	18.90元	16.70元	14.65元
無風險折現率	於2005年1月26日	於2004年1月15日	於2004年3月31日	於2004年5月17日
(即10年期外匯基金 債券的收益率)	3.67%	3.96%	3.78%	4.55%
預期波幅 [#]	26%	34%	35%	37%
購股權到期日	由2005年1月26日 起計10年	由2004年1月15日 起計10年	由2004年3月31日 起計10年	由2004年5月17日 起計10年
預期普通股息率	4.42% (為於2005年1月 26日所預測的 2005年度股息率)	3.23% (為於2004年1月 15日所預測的 2004年度股息率)	3.59% (為於2004年3月 31日所預測的 2004年度股息率)	3.77% (為於2004年5月 17日所預測的 2004年度股息率)

*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 200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調整

[#]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是根據緊接授予日期當日之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Ω 上述計算假設在購股權的整段期限內的預期波幅與上述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 (v)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時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 276,552,460 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 32.15 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 601,205,000 元。理論上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收益將會如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元)	每股收益 (元)	總收益 (千元)
上市前計劃				
– 於 2000 年 6 月 20 日授予多名僱員	2,126,000	6.88	25.27	53,724
上市後計劃				
– 於 2003 年 5 月 2 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2,460,000	8.28	23.87	58,720
– 於 2003 年 8 月 14 日授予一名僱員	844,000	12.45	19.70	16,627
– 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授予一名僱員	1,476,000	12.49	19.66	29,018
– 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授予一名僱員	1,094,000	17.30	14.85	16,246
–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授予多名僱員	5,074,000	16.96	15.19	77,074
–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 授予一名僱員	200,000	15.91	16.24	3,248
– 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授予多名僱員	5,426,000	19.25	12.90	69,996
合計	18,700,000			324,653

(c) 獎授股份

- (i) 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細則獎授予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僱員。獎授的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授予，由獎授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 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獎授出獎授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將透過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上購入所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獎授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結束為止。

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共向多名僱員獎授出 960,000 股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的授予期由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墊款 30,037,000 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列賬。受託人於 2005 年 12 月購入 958,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餘下的 2,000 股則於 2006 年 1 月購入。

3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05		2004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於 1 月 1 日尚未授予	-	-	-	-
已獎授	31.20	960,000	-	-
於 12 月 31 日尚未授予	31.20	960,00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以獎授當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公平值(即市值)為計算基準，並已計及權益授予期內的預期股息。

- (iii)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介乎 1.97 年 至 4.97 年不等。
- (iv) 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時已經全數授予，按當日收市價每股 32.15 元計算，理論上僱員將會獲得的利益為 30,864,000 元。

32. 重估儲備

	集團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507	33,992	36,49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附註 17(a) (iii)）	36	-	36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0,535	10,535
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26,741)	(26,74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6(b)）	(6)	-	(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6(b)）	-	(1,494)	(1,494)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537	16,292	18,829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2,537	16,292	18,82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附註 17(a) (iii)）	(377)	-	(377)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52,985)	(52,985)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5,775)	(5,775)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6(b)）	65	-	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附註 36(b)）	-	3,136	3,13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	-	21	21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225	(39,311)	(37,086)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 1,317,000 元（2004 年：盈餘總額 2,109,000 元）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 10,000 元（2004 年：盈餘總額 334,000 元）的投資重估虧絀總額。投資重估儲備大幅減少，主要是年內利率上升，令保證金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所致。由於可出售財務資產預料將持有直至到期，重估虧絀將逐步降至零，因此預期虧絀不會對集團的損益賬構成任何影響（附註 3(b)）。

33. 對沖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	-	-	-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29)	-	(332)	-
- 轉撥損益賬作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29	-	332	-
於 12 月 31 日	-	-	-	-
對沖工具於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	8,281	-	8,281	-
計入損益賬內的無效現金流對沖	1	-	3	-

年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 8,500,000 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一筆 8,500,000 瑞典克朗的預期應付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開支的外匯風險。於 2005 年 8 月 29 日，此筆銀行存款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

34. 設定儲備

各設定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集團				
	結算所 基金儲備 (附註 a) (千元)	賠償基金 儲備賬儲備 (千元)	CDMD 基金儲備 (千元)	發展儲備 (附註 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565,666	36,541	914	86,536	689,657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收入扣除 費用的(虧絀)/盈餘	(5,040)	576	-	-	(4,464)
撥往保留盈利	-	-	(914)	(3,283)	(4,197)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	(5,040)	576	(914)	(3,283)	(8,661)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560,626	37,117	-	83,253	680,996
撥自保留盈利的投資及其他收入 扣除費用的盈餘	29,350	1,303	-	-	30,653
撥往保留盈利	-	-	-	(11,008)	(11,008)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	29,350	1,303	-	(11,008)	19,645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89,976	38,420	-	72,245	700,641

34. 設定儲備(續)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55,912	48,571	261,183	565,66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的（虧絀）／盈餘	(8,059)	203	2,816	(5,04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47,853	48,774	263,999	560,62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的盈餘	2,591	7,572	19,187	29,35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50,444	56,346	283,186	589,976

(b) 發展儲備

此儲備是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之用。於 2005 年，此儲備中的 11,008,000 元（2004 年：3,283,000 元）已動用及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 37），為與證券市場有關的系統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35.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8C 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 2000 年 3 月 6 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 37(c)）。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2004 年：17.5%）悉數計算。

(a)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	29,649	53,515	(1,227)	150
撥往損益賬（附註 15(a)）	(8,738)	(25,366)	(1,740)	(1,377)
（撥往）撥自股東權益（附註 b）	(3,201)	1,500	-	-
於 12 月 31 日（附註 e）	17,710	29,649	(2,967)	(1,227)

(b) 年內（撥往）撥自股東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股東權益內的儲備：		
-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 32）	(65)	6
-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 32）	(3,136)	1,494
	(3,201)	1,500

(c) 遞延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76,331,000 元（2004 年：208,207,000 元）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36. 遞延稅項（續）

(d)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出售財務 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38,085	63,853	1,663	1,021	(9,158)	(8,856)	3,121	1,627	(4,062)	(4,130)	29,649	53,515
扣除／（計入） 損益賬	(13,033)	(25,768)	693	636	4,022	(302)	-	-	(420)	68	(8,738)	(25,366)
扣除／（計入） 股本權益	-	-	(65)	6	-	-	(3,136)	1,494	-	-	(3,201)	1,500
於12月31日	25,052	38,085	2,291	1,663	(5,136)	(9,158)	(15)	3,121	(4,482)	(4,062)	17,710	29,649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稅務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1月1日	2,835	4,825	-	(545)	(4,062)	(4,130)	(1,227)	150
扣除／（計入）損益賬	(1,320)	(1,990)	-	545	(420)	68	(1,740)	(1,377)
於12月31日	1,515	2,835	-	-	(4,482)	(4,062)	(2,967)	(1,227)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60)	(1,227)	(2,967)	(1,227)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770	30,876	-	-
	17,710	29,649	(2,967)	(1,227)

37.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重計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 1 月 1 日（如過往呈報）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77,964	1,578,991	(272,421)	(1,825,358)
建議／宣派股息	496,620	2,202,898	496,620	2,202,898
	2,174,584	3,781,889	224,199	377,540
首次採用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的影響	(19,909)	(19,909)	-	-
於 1 月 1 日（重計）	2,154,675	3,761,980	224,199	377,540
本年度溢利	1,339,548	1,056,884	1,032,260	2,519,509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 扣除費用的（盈餘）／虧絀	(29,350)	5,040	-	-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轉 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1,303)	(576)	-	-
撥自 CDMD 基金儲備	-	914	-	-
撥自發展儲備	11,008	3,283	-	-
已付股息：				
2004 年度末期股息／2003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	(496,620)	(2,202,898)	(496,620)	(2,202,898)
2004／2003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597)	(15,661)	(1,597)	(15,661)
	(498,217)	(2,218,559)	(498,217)	(2,218,559)
2005／2004 年度中期股息	(519,988)	(454,283)	(519,988)	(454,283)
2005／2004 年 6 月 30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579)	(8)	(579)	(8)
	(520,567)	(454,291)	(520,567)	(454,291)
於 12 月 31 日	2,455,794	2,154,675	237,675	224,199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775,631	1,658,055	(442,488)	(272,421)
建議／宣派股息	680,163	496,620	680,163	496,620
於 12 月 31 日	2,455,794	2,154,675	237,675	224,199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 1,032,260,000 元溢利，當中 1,020,000,000 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4 年：2,519,509,000 元，當中 2,505,957,000 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 (b) 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包括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 CDMD 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 30,653,000 元（2004 年：虧損 2,182,000 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負數儲備 4,116,436,000 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為合併儲備的 2,997,115,000 元（附註 35）及保留盈利 1,119,321,000 元所抵銷。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67,008	1,250,525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210,385)	(81,865)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	-	(1,0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82,495)	(114,35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	(24,841)
土地租金的攤銷	548	548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值	(4,400)	(3,300)
折舊	150,995	183,40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2,955	14,290
會所債券的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5)	75
租賃樓房的耗蝕虧損	837	-
應收貸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389)	(850)
撥備變動	933	(52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433)	(12,88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8)	2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1,427,131	1,209,1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減少淨額	80,699	548,516
（撥自）／撥往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 賬的交收款項	(21,842)	4,464
自 CDMD 基金儲備轉撥往保留盈利的交收款項	-	914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0,037)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357,096	(108,4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1,361)	135,824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551,686	1,790,408
已收利息	246,729	26,4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79,456	75,877
已付利息	(125,897)	(1,1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2,076)	(75,232)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99,898	1,816,353

(b)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年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39.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130	4,484	3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8,838	73,554	22,647	12,898
	136,968	78,038	22,650	12,898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翻新交易大堂以及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b) 營運租約及電腦維修保養合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i) 土地及樓房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須於一年內付款	82,483	45,844	1,590	1,307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57,989	10,060	476	1,278
	240,472	55,904	2,066	2,585

(ii) 電腦系統及設備

集團之業務運作非常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為了系統表現維持高水平，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多份維修保養合約及營運租約。根據此等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及營運租約（包括特許合約），日後須支付的最低金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電腦系統及設備營運租約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570	17,626	8,642	6,479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754	2,827	754	13,027
	10,324	20,453	9,396	19,506
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				
- 須於一年內付款	25,981	47,212	14,384	33,72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12,324	36,194	4,930	14,472
	38,305	83,406	19,314	48,195
	48,629	103,859	28,710	67,701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電腦系統及設備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4 年：兩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40. 或然負債

(a) 集團

- (i)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 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800 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 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 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 800 萬元。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有涉及 5 名(2004 年：10 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於 2003 年 4 月 3 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 2004 年 1 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429 名(2004 年：434 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 8,600 萬元(2004 年：8,700 萬元)。

根據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 19,909,000 元 (2004 年：19,909,000 元)。

40. 或然負債（續）

(a) 集團（續）

- (iii) 於 2005 年 5 月，上訴法庭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新世界」）的覆檢上訴個案作出裁決。上訴法庭批准該上訴並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新世界紀律聆訊中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新世界獲判堂費，款額暫時未知但估計約為 400 萬元。聯交所已獲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已定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及 22 日聆聽有關上訴。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聯交所所有充分理由提出上訴，且有合理的勝訴機會，所以聯交所未必需要承擔新世界的訴訟開支。因此，本賬目未有為此等開支作出撥備。

(b)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於 2000 年 3 月 6 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根據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於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 11,390,000 元 (2004 年：11,390,000 元)。財務擔保合約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41.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444	501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	439
	444	940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9,061	-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9,264	-
	28,325	-
合計	28,769	940

42.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供款及保證金的責任。根據 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方才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333,900	58,603	392,910	322,724
保證金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39,591	-	610,318	3,736
美國國庫券	191,965	141,086	504,287	456,996
銀行擔保	100,000	-	100,000	-
	731,556	141,086	1,214,605	460,732
	1,065,456	199,689	1,607,515	783,456

43.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執行。

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 HKAS 24 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但涉及的金額不大。若干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3.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 年內，集團亦曾與同屬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實體(因其一名董事是香港交易所董事)訂立下列交易：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支付予 Shin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e Hill」）的租金（包括空調費用 及清潔服務費）	5,327	4,698

於 2003 年 2 月 5 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 Shine Hill 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約」）。租約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來再續期兩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計（「新租約」）。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Shine Hill 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是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鷹君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及新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有關交易屬於 HKAS 24 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中央證券的 收入／（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 中央證券的支出）：				
- 股息收入	17,952	10,801	-	-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439)	(354)	(439)	(354)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 撥歸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	-	250,352	246,172
- 重新撥歸附屬公司的開支	-	-	657,734	633,545

43.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649	51,884	49,124	43,1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9,199	8,439	8,664	8,137
離職福利	-	1,569	-	750
退休福利支出	5,475	5,425	4,786	4,491
	70,323	67,317	62,574	56,514

(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 一間聯營公司	5,284	-	-	-
- 附屬公司	-	-	583,102	497,463
-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867	867	-	-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 一間聯營公司	(14)	(55)	(14)	(55)
- 附屬公司	-	-	(183,116)	(180,603)
-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113)	(144)	-	-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9(b)。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4.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5.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向、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為年度溢利的 90%，餘下 10% 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集團已撥出 15 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有關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儲備，以及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內的設定儲備及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後的投資重估儲備除外）。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經調整的資本分別為 3,668,160,000 元及 3,349,209,000 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 2001 年 7 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 100 億美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與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交易有關的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匯風險及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詳情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 (合計)	2,031	1,996	1	4
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 (非美元風險)	160	170	1	4
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 總額	275	358	-	-
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長合約期	一個月	一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年內，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一筆 8,500,000 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一筆 8,500,000 瑞典克朗的預期應付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開支的外匯風險。於 2005 年 8 月 29 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在現金流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已設定另一筆 11,000,000 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一筆 11,000,000 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年內，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虧損為 569,000 元(2004 年：零元)，被對沖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為 569,000 元(2004 年：零元)。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存款的公平值為 10,717,000 元（2004 年：零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市場風險（續）

（ii）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不少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iv）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 10 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而 VaR 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風險管理（續）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2005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外匯風險	5.0	6.1	3.6	0.2	0.7	-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8.5	11.2	6.6	-	-	-
利率風險	20.5	24.0	14.4	-	-	-
VaR 總值	23.5	26.9	20.4	0.2	0.7	-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 VaR 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 VaR 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下表為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集團				
	2005				
	至 1 個月 (千元)	> 1 個月至 3 個月 (千元)	> 3 個月至 1 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 保證金按金	13,648,581	-	-	-	13,648,58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3,596,564	30,405	191	13,910	3,641,0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 財務負債(附註 i)	153,973	-	-	-	153,973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900	150	1,300	200	2,550
	17,400,018	30,555	1,491	14,110	17,446,174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80,150	80,1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751,751	751,751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ii)	-	-	-	85,800	85,800
	-	-	-	917,701	917,701
合計	17,400,018	30,555	1,491	931,811	18,363,875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				
	2005				
	至 1 個月 (千元)	> 1 個月至 3 個月 (千元)	> 3 個月至 1 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2,018	-	-	-	162,0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183,116	-	-	-	183,116
	345,134	-	-	-	345,134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ii)	-	-	-	50,000	50,000
	-	-	-	50,000	50,000
合計	345,134	-	-	50,000	395,134

(i) 所披露的款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內遠期外匯合約所將會兌換的合約總值，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即公平值)不同。在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下可收取的相應合約總額為 152,530,000 元。

(ii) 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款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然負債的款額。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動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 16.08 億元(2004 年：16.08 億元)，其中 15 億元(2004 年：15 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c)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2(2004 年：Aa2)，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信貸風險（續）

（ii）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 915,400,000 元（2004 年：902,5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 15 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5		2005	
	在資產負債 表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資產負債 表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4,137	224,137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90	30,29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1,233	1,091,233	-	-
賠償基金儲備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18,488	18,48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240	30,240	-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768	38,768	-	-
其他資產	17,162	17,162	480	480
應收賬款及按金 [#]	3,250,197	3,250,197	160	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	-	583,102	583,102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3,828,833	3,828,833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18	100,01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86,026	9,686,026	-	-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3,704	33,704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643,788	2,643,788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6,622	116,622	10,184	10,1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359,113	43,383	43,383
財務負債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19,909)	85,800	-	-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	-	(11,390)	50,000

[#]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達 149,940,000 元。有關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至 6 個月 (千元)	> 6 個月至 1 年 (千元)	> 1 年至 3 年 (千元)	> 3 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 耗蝕的應收貨款	141,277	-	8,521	142	149,940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 3,600,000 元。由於有關貨款可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因此並無於應收貨款 8,521,000 元中作出耗蝕虧損撥備。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過期未收的財務資產。

(v) 於資產負債日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 4,329,000 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上述應收貨款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 天。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s)(vi)。相關的債務人不曾在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 不確認為收入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存疑遞延收益為 37,643,000 元 (2004 年：30,240,000 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集團				
財務資產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768	38,941	36,659	37,808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 財務資產（附註 i）	17,162	9,935	15,550	9,833
財務負債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已收參與者的 參與費（附註 i）	80,150	82,850	76,732	82,306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最低繳款（附註 i）	358,050	337,250	342,779	335,035
- 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393,701	961,502	393,701	961,502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19,909	19,909	20,526	24,451
香港交易所				
財務資產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 財務資產（附註 i）	480	457	460	448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11,390	11,390	11,962	14,085

-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立即到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4.46%至 4.64%（2004 年：0.66%至 1.30%）。
-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及永久持有折現計算。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曾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